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改字 [2018]39 号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91611101MA6TG3CG7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吴超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民航科技产业基地孵化器一期 7 幢 A 单元 10101 号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 对你 (单位) 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 (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空港新城民航科技产业基地孵化器一期建设航空换热器及过滤器零部件制造项目时, 该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运营。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责令你 (单位) 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本机关将对你 (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 (逾期) 未改正的, 视为拒不执行, 本机关将: ☐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

你 (单位)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或者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